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魏麗婷

訴訟代理人 丁原智

被告 于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12月31日，有本票影本為證。未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。據其先前提出之異議狀陳述略以：法律程序進行中無法進行清償，因刑事訴訟糾紛致帳戶被凍結，伊於000年0月間曾告知原告官司及帳戶凍結一事，並於官司及帳戶凍結事宜處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議定清償時間等語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影本1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復為被告於異議狀中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（見司促卷第1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李毓茹